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85 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6,853,415.8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5.8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0-0.144）÷（1+0）=15.8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6%至0.9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